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授权委托书

北京鑫海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法定代表人刘国军同志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潘兴瑶（居民身份证号码130533198012241013）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就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第二包）项目进行谈判、签署合同文件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国军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潘兴瑶 (签字)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876-XM001

项目名称：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第二包）

货物名称：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甲方：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乙方：北京鑫海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



合同书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甲方)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第二包) (项目名称) 中所需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货物名称) 经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招标采购单位) 以 11000026210200161876-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鑫海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补充条款、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数 量: 防洪挡水板-直角板4000块、防洪挡水板-内弯板120块、防洪挡水板-外弯板120块。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1,292,000.00)。该金额为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物资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前述费用以外, 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劳务费、运费、人工费等),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金

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具体金额：¥129,2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具体金额：¥775,2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2)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具体金额：¥516,8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3) 若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终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具体金额：¥64,6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陆佰元整）；将剩余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自动转为质量保证保函（具体金额：¥64,6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4) 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价款 5%的质量保证保函（具体金额：¥64,6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陆佰元整）无息退还给乙方。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010-555232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运河东大街支行

账号：0200 0046 0901 4455 605

乙 方：北京鑫海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

安路 20 号

邮政编码：102300

电话：1391193982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闵庄路支行

账号：110061636015004202721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 (第二包)

所属单位: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1876-XM001

合同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货物总价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等	软件开发费	合计	
1	防洪挡水板-直角板	4000 块	丰祺 90*100*83cm; FH83-L	广州	305	1220000				1220000	
2	防洪挡水板-内弯板	120 块	丰祺 90*69*83cm; FH83-U	广州	300	36000				36000	
3	防洪挡水板-外弯板	120 块	丰祺 90*90*83cm; FH83-C	广州	300	36000				36000	
合计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 1,292,000.00			

供方: (加盖公章) 北京鑫海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13911939828

移动电话: 13911939828



2026 年 4 月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鑫海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具体金额：¥129,2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具体金额：¥775,2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具体金额：¥516,800.00，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若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终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具体金额：¥64,6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陆佰元整）；将剩余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自动转为质量保证保函（具体金额：¥64,6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价款 5%的质量保证保函（具体金额：¥64,6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陆佰元整）无息退还给乙方。

9、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 质量保证：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具体金额：具体金额：¥129,2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若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终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函（具体金额：¥64,6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陆佰元整）；将剩余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函自动转为质量保证保函（具体金额：¥64,6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陆佰元整）。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价款 5% 的质量保证保函（具体金额：¥64,6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陆佰元整）无息退还给乙方。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

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当,在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参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

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全部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2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周计算，金额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 21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